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意見彙整表

【媒體識讀場次】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目錄

媒體識讀.....	3
一、【專案合作】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臺北場).....	3
二、【專案合作】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高雄場).....	10
三、【青年自提】我們與假新聞的距離——從觀察到判斷培養媒體識讀.....	17

一、【專案合作】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臺北場)

辦理類別	專案合作(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媒體識讀	活動人數	39人
場次	第2場	時間	108年7月14日(日) 10:00-16:55		地點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合作單位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聯絡人	林照真	討論議題	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
議題說明	目前全球都非常關注假新聞現象，假新聞現象有全球的共通性，也有地域上的不同。由於假新聞形式多元，希望可以透過專題演講、學生集體討論，達到媒體識讀傳播極大化的目標。					
意見彙整與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 將「媒體識讀」及「媒體素養」等相關課程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將「媒體素養」與「媒體識讀」納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系統，讓青少年與學生學習正確的媒體知識。 建議可多辦理媒體素養與識讀課程，讓一般民眾更加了解正確新聞的重要性，能夠辨認及不散布假新聞。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文化部	【教育部國教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共9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為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核心素養，本署訂定「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以教師研習、教材提供、教案設計等3大面向，培養全國中小學教師具備正確的媒體素養知能，及提供相關教材教案。 本署訂定「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108學年度補助5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成立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組成媒體素 		

			<p>養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培養基地學校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學模組及教材教案，進而以區域推廣模式，協助他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本署將視 108 學年度計畫辦理情形，研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p> <p>本部透過多元管道，培養國人媒體識讀素養，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全國社區大學開設媒體素養系列之講座、課程、研習或活動，並補助經費，提升社區民眾媒體素養知能、網路思辨能力及對此議題的關注。 2. 加強國立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推動宣導媒體素養，並融入本部補助公共圖書館 108 年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執行。 3. 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補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活動，使親子瞭解數位科技、網路社群與各式媒體，思辨媒體素養態度的養成與實踐。 4. 透過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於樂齡學習中心主任、講師及志工培訓納入媒體素養課程；其次，鼓勵納入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議題，強化社區長者媒體素養教育。 5.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媒體素養相關節目，從總臺及各分臺節目中，邀訪學校涉及媒體素養教育的公民、資訊科相關領域老師等實際談論教學現場的案例分析或解讀，以及媒體業者、學者專家之剖析，並製作插播、廣告、FB 宣傳等，培養國人正確觀念及態度。 6. 補助民間教育基金會辦理全國性或地區性辨識媒體及強化素養能力之座談會、研習或活動，深化營造健康媒體社區之基礎。 7. 刻正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mlearn.moe.gov.tw)，以分階段方式
--	--	--	--

				<p>逐步擴充網站功能及內容，主要蒐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資訊、教材教案、活動訊息、學習資源等供師生、家長及民眾閱覽與下載使用。此外，本網站亦規劃設置人才庫，包含各教育階段種子教師名單，以提供學校或民間單位辦理教學、講座、活動或研習之人選參考。</p> <p>【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雖為平面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已無單一監管平面媒體法令，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四權」角色，對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主要以自律、他律及法律等方式處理，平面媒體若違反相關法律，則依所保護法益回歸各該法律辦理。 2. 本部透過委託或補助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對象包括學生及社會大眾。例如：本部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計畫，108年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兒少新聞媒體監督服務學習課程」及「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另補助新聞專業團體辦理發行「電子報」計畫，促進媒體專業素養及社會大眾對媒體的認識，可作為媒體素養課程之教材，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能力。 3. 本部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平面媒體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報導新聞時自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促請媒體自律。
	<p>2. 建立「全民事實審查平臺」。</p>	<p>目前國外有些國家已明確訂定假新聞散播者之罰則及罰款辦法，建議我國可建立以實名制做背書之「全民事實審查平臺」，並讓所有民眾都可於平臺上確認新聞及消息的正確性。</p>	<p>新傳處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p>	<p>【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p>資訊流通環境之維護及言論自由保障，為我國長期以來建立的價值，除構成「惡、假、害」之假訊息以法律處罰外，政府係以即時澄清方式，積極提供正確訊息，抑制假訊息擴散，並透過第三方查核機制及媒體自律，與第三方組織及媒體合作，建構假訊息防護網，提供民眾更全面、</p>

			<p>更完整的訊息，供全民查證及判斷訊息真假。</p> <p>有關建立實名制之「全民事實審查平臺」，為確保言論自由，促進意見自由市場多元，不宜以公權力事前介入查核。若網站社群要求實名認證後才能發言，恐產生使用者寒蟬效益及限制言論自由等負面影響，且原推動網路實名制的韓國，於 2012 年憲法法院宣告違憲，認為藉由追蹤使用者 IP 位置，即可達原來立法目的，無須強制使用者實名認證。</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針對分案部會部分說明如下：</p> <p>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由不同部會進行處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有關查核/釐清假訊息部分係由行政院新傳處主政，分案部會建議增列行政院新傳處。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p> <p><u>(1) 為維護言論自由，宜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u></p> <p>A. 「假新聞」乙詞來自英文 Fake News，係指疑似造假、不實訊息內容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多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快速傳播，且非僅指涉新聞內容，因此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即提出應以「假訊息」用語取代「假新聞」，以避免混淆。</p> <p>B. 基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就「假訊息」事實查核各民主國家均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直接介入，而係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目前我國也已有多家 NGO 團體如：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g0v 零時政府，推動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p> <p><u>(2) 各部會均於官網成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供全民查證即時澄清：</u></p> <p>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30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應積極</p>
--	--	--	--

				<p>運用新聞稿、圖卡及多媒體影音 (或製作懶人包)、媒體聯繫、經營社群網站等功能，就涉己業務之爭議訊息說明清楚，並於政府各部門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起與 line 合作「Line Today 謠言破解」、「Line 訊息查證」，主動登載與推播與重大事件有關之即時正確訊息，供全民查證即時澄清。</p>
	<p>3.多辦法務性質研討會，以訂定議題相關管理辦法。</p>	<p>因假新聞事件對於社會的影響越來越大，政府應積極制定相關法令進行約束，建議可多辦理相關法務性質研討會，以制定相關法令或辦法進行管理及制裁。</p>	<p>法務部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p>	<p>【法務部：】</p> <p>1. 針對分案部會欄有誤，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進行處理，法務部僅於修法過程中提供法制作業意見，非本案主責機關。</p> <p>2. 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 本部就打擊假新聞業務之修法推動，已向行政院陳報「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三百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針對分案部會部分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由不同部會進行處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有關制定相關法令核處部分，係由法務部主政，分案部會建議增列法務部。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p> <p>(1) 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全面修法、多頭並進，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為防杜散布假訊息造成危害，完備相關法制規範，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議，通盤檢視研擬應對之策，歷經多次跨部會會議後盤點並檢討現行之相關法律規範後，將</p>

				<p>以全面修法、多頭並進方式，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之處，爰此各部會業已擬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16 日之行政院會通過，其中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均已完成修法。</p> <p>(2) 通傳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現行衛廣法已有「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法時，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且為使法規規範一致，通傳會也已修正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納入事實查證以強化業者新聞製播之內控機制，透過新聞專業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4.增加假新聞與假消息之審查人力及專業領域分工，以加快審查速度。</p>		<p>目前政府審查假新聞及假消息速度較慢，經常當審查完成時，假新聞及假消息早已散布開來，建議增加審查人力，並按照專業領域進行分工審查，以提升新聞核實的速度及正確性。</p>	<p>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行政院新聞傳播處：】</p> <p>為確保言論自由，促進意見自由市場多元，不宜以公權力事前介入查核，且我國早已廢止審查制之出版法。因此政府在堅守多元民主價值、維護言論自由前提下，推行防制假訊息相關措施。目前透過與中立、獨立的第三方查核機構合作，在相關查核機制方面，包括台灣公民團體建立之「事實查核機制」，例如 g0v 零時政府建構「新聞小幫手」、「真的假的 LINE BOT」APP，透過群眾協力方式，開放大眾協作，一起標示訊息真實或虛假；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則查核網路與社群平台受到檢舉的新聞或訊息，以及各媒體關注或爭議的要聞等，設有「事實查核報告」和「申訴專區」，供外界核對並受理公眾對新聞內容申訴。</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針對分案部會部分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由不同部會進行處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有關查核/釐清假訊息部分係由行政院新傳處主政，分案部會建議增列行政院新傳處。</p> <p>2. 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p> <p>(1) <u>為維護言論自由，宜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u>：基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就「假訊息」事實查核各民主國家均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直接介入，而係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目前我國也已有多家 NGO 團體如：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g0v 零時政府，推動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p> <p>(2) <u>「假訊息」涉及內容多元，其說明澄清涉及各部會權責</u>：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30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應積極運用新聞稿、圖卡及多媒體影音（或製作懶人包）、媒體聯繫、經營社群網站等功能，就涉己業務之爭議訊息說明清楚，並於政府各部門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起與 line 合作「Line Today 謠言破解」、「Line 訊息查證」，主動登載與推播與重大事件有關之即時正確訊息，供全民查證即時澄清。</p>
--	--	--	---

二、【專案合作】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高雄場)

辦理類別	專案合作(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媒體識讀	活動人數	47 人
場次	第 4 場	時間	108 年 7 月 28 日 (日) 10:00-16:55		地點	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合作單位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聯絡人	林照真	討論議題	為什麼假新聞比真相更吸引人？
議題說明	目前全球都非常關注假新聞現象，假新聞現象有全球的共通性，也有地域上的不同。由於假新聞形式多元，希望可以透過專題演講、學生集體討論，達到媒體識讀傳播極大化的目標。					
意見彙整與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開發 APP，可以比對各家新聞媒體。	建議開發專用 APP，集結各家媒體的新聞，並且進行分類管理，讓使用者透過 APP 即一目了然，可以互相比對觀看並確認新聞及消息的正確性。	文化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p> <p>1.本部雖為平面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已無單一監管平面媒體法令，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四權」角色，對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主要以自律、他律及法律等方式處理，平面媒體若違反相關法律，則依所保護法益回歸各該法律辦理。</p> <p>2. 本部不定期將所彙整平面媒體或出版相關法規，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平面媒體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報導新聞時自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促請媒體自律。相關法規並彙整置於媒體識讀宣導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 (http://www.newscatcher.org.tw/site/law/lists/3)」法規專區。</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針對分案部會部分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p>		

			<p>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由不同部會進行處理。針對網際網路內容，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有關平面媒體部分，係由文化部主政，分案部會建議增列文化部。</p> <p>2. 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p> <p>(1) 行政院與通訊軟體合作推動訊息查證：為協助新聞媒體事實查證工作，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起與 LINE 合作「Line Today 謠言破解」、「Line 訊息查證」，主動登載與推播與重大事件有關之即時正確訊；各部會官網也均已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主動登載與推播與重大事件有關之即時正確訊息，以公開、快速和結構化三原則設置問答集，以利第三方查證平臺快速自動接取，即時澄清網路不實謠言，提供正確訊息。</p> <p>(2) 通傳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現行衛廣法已有「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法時，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且為使法規規範一致，通傳會也修正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納入事實查證以強化業者新聞製播之內控機制，透過新聞專業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 通傳會公布新聞頻道內容觀測，帶動他律作為提升自律效果，以促進廣電媒體公信力：為提供社會大眾對於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之</p>
--	--	--	--

				<p>理解，通傳會自 107 年底起，針對主要電視新聞頻道，依民眾申訴情形採樣、擇定，進行新聞報導節目之新聞標題分析，所得分析結果將作為研議類似個案處理之參考，期藉由資訊揭露，協助社會了解電視媒體新聞報導表現外，亦透過客觀、科學化的統計分析，告知公眾帶動他律作為，提升自律效果，營造健全之媒體環境，並回應民眾之期盼。</p>
	<p>2.辦理「媒體素養」及「媒體識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在社區中辦理「媒體素養」及「媒體識讀」課程，讓各個年齡層的民眾都可以瞭解及辨識正確的新聞素養。 2. 建議將「媒體素養」與「媒體識讀」納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系統，讓青少年與學生學習正確的媒體知識。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文化部 教育部國教署</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社區大學開設媒體素養系列之講座、課程、研習或活動，提升社區民眾媒體素養知能、網路思辨能力及對此議題的關注。 2. 透過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於樂齡學習中心主任、講師及志工培訓納入媒體素養課程；其次，鼓勵納入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議題，強化社區長者媒體素養教育。 3. 刻正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mlearn.moe.gov.tw)，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擴充網站功能及內容，主要蒐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資訊、教材教案、活動訊息、學習資源等供師生、家長及民眾閱覽與下載使用。此外，本網站亦規劃設置人才庫，包含各教育階段種子教師名單，以提供學校或民間單位辦理教學、講座、活動或研習之人選參考。 <p>【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雖為平面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出版法廢止後，政府已無單一監管平面媒體法令，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四權」角色，對平面媒體的新聞報導主要以自律、他律及法律等

			<p>方式處理，平面媒體若違反相關法律，則依所保護法益回歸各該法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部透過委託或補助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媒體識讀宣導活動，對象包括學生及社會大眾。例如：本部委託兒少專業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計畫，108 年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兒少新聞媒體監督服務學習課程」及「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培力工作坊」。另補助新聞專業團體辦理發行「電子報」計畫，促進媒體專業素養及社會大眾對媒體的認識，可作為媒體素養課程之教材，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能力。 3. 本部不定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各平面媒體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報導新聞時自律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促請媒體自律。 <p>【教育部國教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共 9 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2. 為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核心素養，本署訂定「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以教師研習、教材提供、教案設計等 3 大面向，培養全國中小學教師具備正確的媒體素養知能，及提供相關
--	--	--	---

				<p>教材教案。</p> <p>3. 本署訂定「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 5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成立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組成媒體素養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培養基地學校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學模組及教材教案，進而以區域推廣模式，協助他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本署將視 108 學年度計畫辦理情形，研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p>
	<p>3.打擊假新聞，需要有公信力的單位。</p>	<p>落實打擊假新聞及假消息，需要加強公信力查核新聞及消息正確性，對於散佈、播報假新聞及不實消息者懲罰，必須賞罰分明。</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針對分案部會部分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有關查核/釐清假訊息部分，由行政院新傳處主政，並由不同部會依權責進行處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分案部會建議增列行政院新傳處。</p> <p>2. 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 (1) 為維護言論自由，宜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基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就「爭議訊息」事實查核各民主國家均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直接介入，而係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目前我國也已有多家 NGO 團體如：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g0v 零時政府，推動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p> <p>(2) 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後全面修法、多頭並進，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為防杜散布假訊息造成危害，完備相關法制規範，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議，通盤檢視研擬應對之策，歷經多次跨部會會議後盤點並檢討現行之相關法律規</p>

				<p>範後，將以全面修法、多頭並進方式，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之處，爰此各部會業已擬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16 日之行政院會通過，其中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均已完成修法。</p> <p>(3) <u>通傳會定期公布廣電媒體新聞報導內容觀測報告，以他律機制監督廣電媒體報導品質</u>：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通傳會自 108 年起進行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並定期於本會官網公布觀測統計報告，藉由觀測報表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促進媒體落實新聞公平原則、事實查證，回歸新聞專業報導。</p>
	<p>4.訂定議題 相關管理辦法。</p>	<p>目前許多歐美國家皆有明訂法律來約束假新聞，建議可仿效制定相關法令或辦法，對於假新聞、假消息等相關事件進行管理及制裁。</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針對分案部會部分說明如下：</p> <p>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由不同部會進行處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有關制定相關法令核處部分，係由法務部主政，分案部會建議增列法務部。針對意見說明欄回應如下：</p> <p>(1) <u>檢討現行相關法律規範後全面修法、多頭並進，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u>：為防杜散布假訊息造成危害，完備相關法制規範，行政院業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議，通盤檢視研擬應對之策，歷經多次跨部會會議後盤點並檢討現行之相關法律規範後，將以全面修法、多頭並進方式，填補現行法制規範不足之處，爰此各部會業已擬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4 月 19 日及 5 月 16 日之行政院會通過，其中</p>

			<p>災害防救法、糧食管理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均已完成修法。</p> <p>(2) <u>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現行衛廣法已有「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u>：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法時，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且為使法規規範一致，通傳會已修正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納入事實查證以強化業者新聞製播之內控機制，透過新聞專業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	--	--	--

三、【青年自提】我們與假新聞的距離——從觀察到判斷培養媒體識讀

辦理類別	青年自提(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媒體識讀	活動人數	13
場次	第 18 場	時間	108 年 9 月 21 日 (六) 10:00-17:30		地點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11 號)
團隊名稱	厚呷欸新聞！派呷派呷！		聯絡人	李靖 邱天心	討論議題	我們與假新聞的距離——從觀察到判斷培養媒體識讀
議題說明	本次議題著重在觀察與判斷新聞內容的真實性，提倡媒體識讀的能力，使參與青年能夠建構獨立思考以及培養媒體素養。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打擊假新聞，需要有公信力的單位。	落實打擊假新聞及假消息，需要 加強公信力查核新聞及消息正確性 ，對於散佈、播報假新聞及不實消息者懲罰，必須賞罰分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針對分案部會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進行處理，並從「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面向著手，其中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而有關查核/釐清假訊息部分，由行政院新傳處主政，並由不同部會依權責進行處理，分案部會建議增列行政院新傳處。</p> <p>2. 針對意見說明回應如下： (1) 為維護言論自由，宜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 (一) 「假新聞」乙詞來自英文 Fake News，係指疑似造假、不實訊息內容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多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快速傳播，且非僅指涉新聞內容，因此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即提出應以「假訊息」用語取代「假新聞」，以避免混淆。 (二) 基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就「假訊息」事實查核各民主國</p>		

				<p>家均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直接介入，而係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目前我國也已有多家 NGO 團體如：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g0v 零時政府，推動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p> <p>(2) 各部會均於官網成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供全民查證即時澄清：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30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應積極運用新聞稿、圖卡及多媒體影音(或製作懶人包)、媒體聯繫、經營社群網站等功能，就涉己業務之爭議訊息說明清楚，並於政府各部門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起與 line 合作「Line Today 謠言破解」、「Line 訊息查證」，主動登載與推播與重大事件有關之即時正確訊息，供全民查證即時澄清。</p> <p>(3) 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現行衛廣法已有「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法時，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且為使法規規範一致，通傳會已修正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納入事實查證以強化業者新聞製播之內控機制，透過新聞專業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辦理「媒體素養」及「媒體識讀」課程。</p>	<p>1. 建議將「媒體素養」與「媒體識讀」納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系統，讓青少年與學生學習正確的媒體知識。</p>	<p>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強調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共 9 個項目，其中一項即為「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期培</p>

2. **媒體識讀應從國中做起·培育國中
以上教師取得媒體識讀證照**·教導
學生分辨真假新聞·從小就落實
「媒體素養」及「媒體識讀」的概
念。

藝術教育
司
教育部終
身教育司

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2. 為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核心素養，本署訂定「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以教師研習、教材提供、教案設計等 3 大面向，培養全國中小學教師具備正確的媒體素養知能，及提供相關教材教案。

3. 本署訂定「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108 學年度補助 5 所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成立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組成媒體素養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培養基地學校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學模組及教材教案，進而以區域推廣模式，協助他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本署將視 108 學年度計畫辦理情形，研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訂定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並規劃有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包含媒體素養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本部規劃之課程基準，納入適配之課程，以培育符合專業素養之未來教師，課程教材與內容之編制依各校特色自主規劃。

				<p>現行有關媒體素養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由各校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必(選)修科目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亦有配合各校針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之規劃，多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師資培育中心則採納入教育議題專題實施為主，師資生自行選修通識教育相關課程。</p> <p>未來將持續推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據本部規劃之課程基準，將媒體素養相關議題(含媒體識讀)融入課程中，以提升師資生媒體素養相關知能。</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刻正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mlearn.moe.gov.tw)，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擴充網站功能及內容，主要蒐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資訊、教材教案、活動訊息、學習資源等供師生、家長及民眾閱覽與下載使用。此外，本網站亦規劃設置人才庫，包含各教育階段種子教師名單，以提供學校或民間單位辦理教學、講座、活動或研習之人選參考。</p>
	<p>3.增加假新聞與假消息之審查人力及專業領域分工，以加快審查速度。</p>	<p>目前政府審查假新聞及假消息速度較慢，經常當審查完成時，假新聞及假消息早已散布開來，建議增加審查人力，並按照專業領域進行分工審查，以提升新聞核實的速度及正確性。</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1. 針對分案部會，說明如下： 假訊息涉及跨部會業務，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跨部會小組，從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面向，由不同部會進行處理，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有關查核/釐清假訊息部分係由行政院新傳處主政，通傳會僅就廣電媒體部分進行監理，分案部會建議增列行政院新傳處。</p> <p>2. 針對意見說明回應如下：</p>

			<p>(1) 為維護言論自由，宜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基於維護言論自由之前提，就「假訊息」事實查核各民主國家均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直接介入，而係由第三方團體建立「事實查核機制」，目前我國也已有多家 NGO 團體如：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g0v 零時政府，推動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p> <p>(2) 「假訊息」涉及內容多元，其說明澄清涉及各部會權責：依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30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應積極運用新聞稿、圖卡及多媒體影音（或製作懶人包）、媒體聯繫、經營社群網站等功能，就涉己業務之爭議訊息說明清楚，並於政府各部門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行政院自 108 年 7 月起與 line 合作「Line Today 謠言破解」、「Line 訊息查證」，主動登載與推播與重大事件有關之即時正確訊息，供全民查證即時澄清。</p> <p>(3) 通傳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現行衛廣法已有「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修法時，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損害公共利益。且為使法規規範一致，通傳會也已修正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納入事實查證以強化業者新聞製播之內控機制，透過新聞專業維繫民眾對於廣電媒體信賴，相關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4)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依照「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內容問責監理，如有違法律規定，依權責將啟動調</p>
--	--	--	--

				<p>查並依行政程序函請業者到會陳述，就廣電業者報導節目內容是否有進行事實查證、如何落實編審內控流程機制、是否有混淆訊息影響視聽權益並損及公共利益等事項要求該公司進行說明，並將相關資料提報至本會外部委員組成之「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依據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續處。</p>
--	--	--	--	---